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大戴第五。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黃氏榦曰。案此篇名既夕禮。鄭目錄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今復士喪禮下以從舊名。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爲之。乃別爲篇者。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亦以既夕名篇。

案古者簡冊以竹爲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每於文多者。釐而爲二。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少牢之有有司徹是也。此篇黃氏榦依劉氏向別錄目爲士喪禮下。今從之。

記總二篇目為士喪記則可。目為既夕記則偏舉不該。

若少年之有司徹則無礙矣。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而被

仍二戴也。

既夕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先葬二日。與葬間一日。既夕哭。出門哭

止復外位時。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遷祖。又明日。既

殯後。朝夕哭在殯宮。於此日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乃請期。如下文所云也。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以明日朝始啟

殯不可隔夕哭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先葬

前三日。賈氏公彥曰。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上

士先葬前三日也。若然大夫三廟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葬前

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案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是二廟以一日而畢也

曾子問謂天子國君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犬祖廟禮當同之士無犬祖故二廟竝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為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其義互見下代哭章

請啟期告于賓注今文啟為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啟肆之

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賈氏公彥曰復外位時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因告賓也不敖氏繼公曰羣者既卜日即告於異爵者及眾賓賓固知其葬日矣則啟之期

不言可知。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重慎之至也。於夕哭而賓在焉。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此不載主人答辭者。下文已明。故略之。

案告于賓。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以夕哭未必盡來。若告之使來會葬。則宜徧也。下文請祖期。請葬期。皆不云告于賓者。亦告可知。蒙此文。故略之耳。

右請啟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

賈疏下記云。其二廟則饌于禰。

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一廟者。祖禰共廟也。專言祖。據尊者而言。

賈氏公彥曰。小

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于門外。約小斂盥在東堂下。

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此盥亦設在門

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此盥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敖氏繼公曰。設盥爲舉鼎及設奠者也。一廟而祖禰皆在焉。惟云祖者。是禮主於祖也。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敖氏繼公曰。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質皆如殯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東方之饌云如殯。亦但據其盛者言之。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甌北。不別見者。略之。

案此所陳者。祖奠也。其陳之在祖廟門外。東方之饌。亦饌於祖廟之東堂下。祖奠之前。先有遷祖之奠。故敖云脯醢併饌於此。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

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

夷牀饌于階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祖正柩用此牀。

賈疏。柩至祖廟兩楹間。尸北首之時。乃用此牀。

也。

楊氏復曰。朝祖時。載柩有輓軸。正柩則有夷牀。敖氏

繼公曰。階間。祖廟堂下。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即鄉者承尸於堂之牀也。禮記檀弓云。凡此

案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柩。廣狹崇卑。或不一式。敖氏

謂夷牀即承尸之牀。以夷字同耳。殆未必然。

右陳祖奠器饌。

二燭俟于殯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早闇以為明也。燭用蒸。

賈疏。周官甸師氏以薪蒸。役外內饗。

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少曰燄。主者執燭。抱燄。注云。未蒸曰燄。燄燄即蒸。

賈氏公彥曰。二燭者。以

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少儀。主者執燭抱燹。注云。未蒸曰燹。燹即蒸。

賈氏公彥曰。一燭者。以

開殯徹奠。下注云。炤徹奠與啟殯者。是也。故於此豫備之。

丈夫鬢散帶坐。即位如初。

鬢側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啟變也。

賈疏。小斂時變服。男子括髮。免散帶坐。婦人鬢。今將啟殯。

見尸柩。故變同小斂時也。

如初。朝夕哭門外位。

敖氏繼公曰。皆為之於

次。乃即位。鬢者。去冠與纚而為露紒也。將髻髮者。必先鬢。故

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此斬衰者耳。其齊衰以

下則皆免。散帶坐。解其三日所絞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鬢

與散帶坐。未殯之服也。是時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

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人之帶所以不散坐者。初已結本。又

質而少變。故於此不可與丈夫同也。其所以不言鬢者。婦人

不當髻者。雖未殯亦不髻。則此時可知矣。其當髻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無所改變。故不必言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賈疏。髻是婦人之變。

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也。

賈氏公彥曰。小斂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此不

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啟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知者

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

之君。免也。注云。為人君變也。以此言之。啟後主人免。可知。若

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

也。李氏如圭曰。為母。於即位又哭而免。斬衰啟殯。乃免。禮

之差也。

案 括髮與免。形制略同。但麻與布異耳。將啟。斬衰者復小斂。

案括髮與免形制略同。但麻與布異耳。將啟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無緣舍括髮而以免也。然則小記所云者蓋指已葬之後言之。與若母喪則啟殯時自應免矣。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故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囂也。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敖氏繼公曰。婦人不

哭。說見於前。

案此拜賓亦在門外三三拜之。丈夫入門不哭。婦人俟男子哭乃哭。凡朝夕哭之節皆然。此亦然。但下文祝命哭乃哭。則丈夫之不哭。又待告啟也。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啟三命哭。免音

問注今文
免作統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功布為有所拂仿也。賈疏。拂仿。猶言拂拭。下經云。拂柩用

功布。是拂拭去塵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且去凶邪之氣也。

舊說以為聲噫興也。賈疏。曾子問。祝聲三。注云。警神。即此存神也。彼亦以為噫。歆蓋舊說然也。

敖氏繼公曰。商祝。公有司也。其為士。但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於柩。故復為之。祀免。

燭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炤徹與啟肄者。賈疏。一燭於室中。炤徹奠一燭於堂。炤開賓肄也。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重。直龍反。下同。注。今文銘皆作名。

正義敖氏繼公曰。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故以

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唯云交者。亦相右也。凡交而非

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升。取宿奠也。祝

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升取宿奠也祝
取銘置于重為啟殯遷之取銘在前置於重在後乃合而言
之文順耳。

案有事於尸柩者商祝也。有事於奠者夏祝也。有事於銘與
重者周祝也。其職有常故各共而不亂。周祝取銘夏祝徹奠
自襲小斂之時而已然矣。注謂夏祝取銘周祝徹奠非也。徹
奠者當有四人夏祝但執醴耳不言執事者省文也。此宿奠
從至廟而設之既徹降執之立於西堂下以俟其位則東面
北上與入廟而俟於堂下同。疏謂奠於序西南非也。

踊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李氏如圭曰為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幘用夷衾。幘忽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拂去塵也。幘覆之為其形露。敖氏繼公曰。形露猶露見也。

賈氏公彥曰。夷衾於後無徹文。當隨柩入壙矣。敖氏

繼公曰。夷衾即小斂後覆尸者也。以其事相類。故復用之。

魏氏了翁曰。柩出南首。時鬣其不雪。辟事者皆文也。此說

自右啟。其說之謂也。然矣。此謂其不雪。辟事者皆文也。此說

遷于祖用軸。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

問朝而遂葬。孔氏穎達曰。殷人尙質。死則為神。故朝而殯于

祖廟。周則尙文。親初歿。未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及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賈疏。曲禮出崇精

問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內豎職。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躡

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不朝廟。

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不朝廟

案祖禰共廟遷于祖則禰在其中統於尊者之辭也檀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敖氏謂以昭穆同又當祔之於此故遷于祖夫然則唯朝祖而不及禰乎若不相似然殯時升棺用軸故啟殯而降出殯宮門入廟門而升也亦用之軸制注疏見上篇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之序也賈氏公彥曰柩前後皆有燭

者以其柩車為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炤道若至廟燭在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故下記云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是也敖氏繼公

曰主人從眾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為序。服同乃以長幼也。經但言主人從者。以其餘皆從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

案 注據內則謂丈夫由右。婦人由左。此謂尋常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為男焉。女為女焉。且出寢門入廟門。門中迫隘。男婦非可以竝行也。敖說得之。

升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柩也。敖氏繼公曰。升自西階。神之也。凡

柩歸自外而入廟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未忍異於生也。既

大斂則升自西階。此亦入廟耳。故其禮與大斂而入者同。

大斂則升白西階。此亦入廟耳。故其禮與大斂而入者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案 不由阼階。父在者則然耳。今此所喪者父也。生時由阼久矣。不必以猶用子道為義。故敖氏據曾子問說之。方小斂則將大斂於阼。故由阼。既大斂則遂就西階而殯焉。亦近遠之別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俟正柩也。賈疏既正柩乃設奠 敖氏繼公曰：北上。

則巾席在後也。記云：巾席從而降。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眾人東卽位。眾下當從敖氏補主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東方之位。李氏如圭曰：東階下西面位 賈氏公彥

曰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眾主人以下從柩至西階下
遂鄉東階下即西面位 敖氏繼公曰婦人東面當負序以
辟奠者之往來東即位者乃眾主人也脫一主字耳以記攷
之可見此時堂下之位亦如朝夕哭不皆在東方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兩楹閒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賈疏朝
祖不可

以足 鄉之 敖氏繼公曰兩楹閒東西節也其於楹閒為少北此

正柩于堂正與小斂後尸夷于堂者相類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戶牖則在兩楹閒而近西矣記云夷牀

軼軸饌于西階東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閒

近西可知

案經言兩楹閒注云鄉戶牖則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士

近西可知

案經言兩楹間。注云鄉戶牖則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士大夫之室居中。而左右各有房。康成此注足以為明徵矣。賈氏欲伸其東房西室之說。故遷就其辭而云近西耳。夷牀。饌堂下則西階東。便其升也。升堂上則兩楹間欲其正也。各有攸當。豈必因其西而西之乎。且婦人位於西。設奠者必由之。若柩近西。不嫌其太偏邪。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柩東。明近於柩。鄭氏康成曰。如初。如殯

宮時也。賈疏亦如殯。宮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依上文序次。重先。不先置重者。以其待正柩說。乃置之也。

案祝取銘置于重。亦如初。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正義 敖氏繼公曰。席設于柩西。亦差近於柩。奠設于席前。亦

當柩少北。柩北首西乃右也。於此奠焉。與奠于尸右之意同。

不統於柩。奠宜統於席也。不去席者。先已用席。則不變之。且

奠於尸。與奠於柩。亦宜異也。鄭氏康成曰。從奠設如初。東

面也。賈疏。如殯宮室中東面設之於席前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

東非神位也。賈疏。據神位在輿而言。巾之者。為禦當風塵。賈疏。檀弓云。喪不剝奠也。

與祭肉也。與據小斂奠。殯奠。朔奠。薦新奠。有牲肉。不可裸露。故巾之。此從奠脯。醢醢酒。無祭肉。亦巾之者。以在堂風塵故也。朝夕奠。在室不巾。

存疑 鄭氏康成曰。席設于柩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

案 奠無席。則統於尸。有席。則統於席。此時柩雖北首。以有席

故奠設于席前。而東面。如此。則奠近柩。而席稍遠矣。席雖稍

遠。必不當西階。以醢酒脯醢占地無多。且席西為舉奠者往

遠。必不當西階。以醢酒脯醢占地無多。且席西為舉奠者往

遠。必不當西階。以醴酒脯醢占地無多。且席西爲舉奠者往來所由也。記云。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舉奠者自戶以西。則席尚當西楹之東明矣。

通論 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奧。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啟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卽柩東之位則踊。既奠乃降也。卽位亦在阼階下。襲亦在序東。婦人由足出於柩南也。西面于阼

階上亦南上。若有南面者則東上。鄭氏康成曰。親者西面。

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賈疏房中西面。賈氏公彥曰。婦人不即

主鄉。柩東西面者。以主人在柩東。待設奠訖。主人降拜賓。婦人

乃得東也。

案主人在柩東。由足而西。至西階乃降。主人既降。婦人乃得

由足而東也。

存鄭氏康成曰。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柩

東西面。

案柩北首。婦人不可由其首。則注謂戶西南面。殆未然也。初

升時。但東面耳。由足而東。則疏而幼者前行。故柩西則北上。

柩東則南上也。主婦以下。西面則疏者當南面。如親者多而

西面不能容。則應有南面者。而疏者居房中矣。

西面不能容。則應有南面者。而疏者居房中矣。

右朝祖

薦車疏北轉。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賈疏

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輪效駕。是生時將行陳駕。今陳車亦象之也。今時謂之魂車。

賈疏。注以漢法況之。以轉。輓也。賈疏考工記。轉人其神靈在焉。故曰魂車。轉。輓也。為轉。輓亦謂之輓。車當東榮。

西上於中庭。賈疏。此車即記云薦乘車道車。橐車是也。先陳乘車。次陳道車。橐車。以次而東。是西上也。中庭者。南北之中。敖氏繼公曰。知在東方之中庭者。以雜記所言。車之位定之也。

轉者。以柩北首故耳。敖氏繼公曰。北

存疑。敖氏繼公曰。此即遣車也。

案春官巾車職。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凡周官言厥者皆

士喪禮下

明器也。故注云。遣車。一曰鸞車。謂陳駕之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夏官校人職。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則遣車載遣奠之包牲而置之。椁之四隅者。非真車。非生馬。卽檀弓塗車芻靈是也。若此所薦之三車。則豈藉人舉之以行。而駕之之馬。又可得而埋之乎。敖氏謂此卽遣車非也。曲禮祥車曠左。注云。祥車。葬之乘車。卽此所薦車也。以其載皮弁服朝服。蓑笠之等。魂神所依。故亦謂之魂車。

通論 敖氏繼公曰。乘車之前。一木當中而曲。縛衡以駕馬者。謂之駟。大車之前。一木在旁而直。縛軛以駕牛者。謂之轅。

案 駟轅散文則通實。指則別考。工記駟人車人言之析矣。

案朝報散文則通實指則別考工記朝人車人言之析矣

質明滅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正也。賈氏公彥曰自啟殯至在道及

祖廟皆有三燭為明以尚早也。今至正明故滅燭。敖氏繼

公曰燭堂之上下者。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者辟新奠。賈疏將設遷祖之奠故徹去從奠以辟之。敖氏

繼公曰徹者無由足之嫌故得升自阼階從其正禮亦可以

見此奠者自西階升之意矣。徹奠不改設于序西南亦以無

俎而非盛饌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為藝。

案從奠唯醴酒脯醢耳。本無改設序西南之理。不以再設故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樞北首。辟其

足。賈疏來往不可由樞首。又飲食之事不可褻之。而由足故升自西階也。徹由足者。舊奠則由足無嫌。李氏

如圭曰。亦樞西席前設之。敖氏繼公曰。此奠亦惟以脯醢

醴酒。

案從奠即昨日之夕奠也。此遷祖奠則本日之朝奠矣。唯於

質明後不用燭耳。其脯醢則設祖奠饌于東方。時在齔北者。

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祖奠則殷奠

也。凡設殷奠當夕。則不夕奠當朝。則不朝奠。以日奠不過於

二也。

餘論朱子語類問朝祖時有遷祖奠。恐在祖廟之前。祖無奠

而亾者。難獨饗否。曰。不須如此。理會禮說有奠處。自合有。無

而亾者難獨饗否。曰。不須如此理會。禮說有奠處自合有。無奠處自合無。更何用疑。

案始死之後。將葬。柩行之前。無頃刻離於奠者。直以是爲魂魄之所馮焉。若祖禰在廟。而以喪奠干之。是黷且不類也。問者昧於吉凶之分。非可與言禮者。故朱子以不答答之。

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節。升降。賈氏公彥曰。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敖氏繼公曰。節。謂徹者奠者之升降。與奠者由重南東時也。要節而踊。丈夫婦人皆然。如其在殯宮之儀。惟言主人亦文省。

案徹者。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升自西階。

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疏遺徹者則不備。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于馬後。

圉魚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駕車之馬每車二疋。賈疏。即薦車之馬也。下經云。公贈兩馬。兩

馬。士制也。此車三乘馬則六疋矣。纓。今馬鞅也。賈疏。纓是夾馬頸。故以馬鞅解之。就。成也。諸

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賈疏。巾車職。上公纓九就。侯伯

不得與子男同。則大夫士同。三就。此三色者。蓋條絲也。謂以

此三色。則如聘禮記朱白蒼也。其著之如屬然。賈疏。爾雅釋言。屬。屬也。郭注云。屬。梁毛

條。為之。鄭注巾車云。玉路金路象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屬飾之。此士車纓三就。以三采。天子之臣如

其命數。賈疏。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故其就得與諸侯同。依命數。其色則無過五采。

天子之大夫以上。五采屬與諸侯。王之革路條纓。賈疏。王

其命數一第故其就與諸侯同依命數其色則無過五采

闕天子之大夫以上五采闕與諸侯王之革路條纓賈疏王革路木

路不用闕而用條絲為賈疏周官校人職乘馬一師四圉以其養馬故

使之在左右曰夾賈疏每馬二人交既奠乃薦者為其踐污

廟中也賈疏欲其既薦即出賈氏公彥曰薦馬并薦纓者纓為馬飾

故與馬同時薦之下記云薦乘車纓轡貝勒縣于衡又云道

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注云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

衡也若然薦車時纓縣于衡此薦馬得有纓者以薦車時縣

于衡至薦馬又取而用之故兩見之也敖氏繼公曰三就

采三匝也惟言入門則是但沒霽耳每馬兩轡交轡而夾牽

之謂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也

春秋傳衛仲叔于奚請繁纓以朝孔子非之

案 圍人職。凡喪紀牽馬而入陳。謂此也。凡有車馬。必有圍人。則圍人亦私臣之屬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一在北。賈氏公彥曰。大禮陳事在庭。庭為三分。一分在北。則繼堂而言。一分在南。則繼門而言。此繼門故云。參分庭。一在南。不言門左門右。則當門之北矣。

案 經但言入門。固無以見其距門遠近之節也。參分庭。一在南。置重之處。則薦馬必不於是焉。可知。

哭成踊。右還出。

還音旋。下並局。

正義 敖氏繼公曰。哭成踊。圍人與御者也。雜記云。薦馬者哭。踊。右旋者。西上也。

鄭氏康成曰。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
案薦馬所以終薦車之禮。圉人御者哭踊而出。喪無不致其
哀。猶祭無不致其敬也。鄭與孔賈皆以哭踊屬主人。玩此及
雜記上下文意。敖說殆是與。又案徹奠設奠之時。薦車薦
馬。其事相接。作經者置奠事於車與馬之間。見堂上堂下彼
此竝作也。薦馬在後。固欲其速出。然亦非薦車既久而停以
待之也。學者善會之。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

正義敖氏繼公曰。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右薦車設遷祖奠薦馬

有司請祖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賈疏詩韓侯出祖是將行飲酒

也死者始行亦曰祖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賈疏既夕哭訖因在外位請啟期此亦因

外位請祖期故云亦也此賓即上來弔主人啟殯者賓每事畢輒出。賈疏有司請期之禮每皆待事事畢

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之如篇首云請啟期此云請祖期下云請葬期皆因出在外位請之故云每事也

案喪無飲酒之禮但以還車鄉外之節為行始名之曰祖耳

曰日側。鄭氏康成曰此主人辭鄭氏康成曰側眈也謂過中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主人辭。鄭氏康成曰側眈也謂過中

之時。敖氏繼公曰有司既得祖期不言告賓者於請啟期

已見之此可知故略也。下經請葬期亦然。賈疏主人既立又

存疑敖氏繼公曰不用日中者辟殷人所尚也。檀弓云殷人

尚白。大爭斂用日中。

案自啟殯朝祖以主載柩飾棺諸事相接無間故於不能及日

案自啟殯朝祖。以主載柩飾棺。諸事相接無間。勢不能及日中而祖矣。且祖奠卽以當夕奠。日過中則爲陰侯之始。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而要爲夕之分也。若以日中則非其宜。祖與斂事不類。殷人未必日中而祖也。又何辟乎。

右請祖期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賈疏。柩在堂北

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卻。束。束棺於柩車。賈疏。柩車卽周官屨車也。四輪追地。其舉

狀如長牀。兩畔豎輪子。載柩訖。以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此束非棺束。喪大記。君蓋用漆。三衽三束。檀弓。棺束縮二

橫三。彼是棺束也。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賈疏。下敖氏繼

公曰。主人入袒當在阼階下。既載則在柩東。柩東之位亦當

柩少北。

案降柩仍用軸，降自西階，乃載之柩車。下注云：柩車在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以其北當容婦人之位，故以三分之北為節。蓋自其始載而已然，及既祖不改也。主人此時在柩東，於尸為左，柩車之前束在北。

降奠當前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隅也。亦在

柩車西。敖氏繼公曰：亦當柩少北。束有前後。賈疏言前來則有後束可知。賈氏公彥

曰：卒束乃云降奠，則未束以前，人各執之可知。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經丑成反，敖作賴，齊臍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飾柩為設牆柳也。賈疏設牆柳即巾奠乃加帷荒是也。

牆謂此也。賈疏下：牆有布帷，柳有布荒。賈疏在旁曰：帷在柳之

牆謂此也。賈疏下牆有布帷。柳有布荒。賈疏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總名為柳。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也。對言之則帷為牆。荒為柳。通言之言牆即兼柳。檀弓周人牆置翬。及此巾奠乃牆是也。言柳亦兼牆。周官縫人縫棺飾衣翬柳之材是也。荒蒙也。取蒙覆之義。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為之。

狀如小車。答衣以青布。賈疏生人宮室以木為承霤。仰之以承霤水。死者無水可承。用竹直象平

生有之一池。縣於柳前。賈疏喪大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而已。池君三面俱有。大夫縣於兩相。士唯

縣於柳前。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為飾。孔氏穎達曰荒在上。帷在

旁。屬紐以結之。與東棺屬披之紐別。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

車蓋上蕤矣。賈疏齊若人之臍。亦居身之中央。漢時小車蓋上有蕤。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為說。以三

采繒為之。上朱中白下蒼。賈疏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繅藉。此齊用三采亦然。著以

絮。賈疏以絮著之使高。元士以上有貝。

案棺飾曰柳。蓋以杞柳為骨。而外以布衣之。柳者以其質言。

次定義豐長流

卷二十七 士喪禮下

牆者以其形言也。池，孔氏謂織竹為籠，蓋為長籠，仰之類也。齊荒之頂也。若今之轎頂然。喪大記：士一貝，與此異。記者各舉所見，故有異同耳。注謂天子之元士有貝，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乃因其不合而強為之辭。

通論

鄭氏康成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也。帷荒皆所以

衣柩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柩象宮室

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君大夫以銅為魚，縣於池下。掄

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

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

容也。士則去魚齊，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

及旁也。又曰：采青黃之間曰絞。人君之柩，其池繫絞，繒於

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

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閒。大夫去振容。士去魚。孔氏穎達曰。池。織竹爲籠。三池者。諸侯禮也。天子四池。諸侯闕後。故三也。大夫二池者。賀云前後各一。庾云兩邊而已。一池者。唯在前也。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也。齊五采者。謂鼈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二采者。絳黃黑也。

案飾棺之法。莫詳於大記。當互攷之。然孔氏所言三色。與此注異。不知其何所本也。大夫二池。象前後雷。則賀說近之。

餘論朱子曰。某舊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延平先生以爲不切。禮文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稍裁減。方始行得。

耳。

設披。

披彼義反注今文披皆為藩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以備

傾虧。

賈疏喪大記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合此注言之則戴兩頭皆結

於柳材。

又以披在棺上絡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於戴餘披出之於外一畔有二為前後披使人持之以備

傾虧也。

喪大記曰土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賈疏引此者證披連戴而施之

許氏慎曰從旁持曰披。

孔氏穎達曰披用帛為之以一頭

繫於戴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則

引後歛左則引右歛右則引左。

案周官司士注云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

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視此注尤明爽

通論

鄭氏眾曰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一諸侯旁八

之數經和披必學引棺束於束繫紐視此注尤明爽

通論鄭氏眾曰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

大夫六士四

案大記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三披亦如之士戴

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先鄭乃加一倍數之者以執披之人言

耳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

屬引屬音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賈疏引謂拂繩

在棺曰紼行道曰引言紼見繩體言引見用力古者人引柩賈疏雜記云乘人專道

夫三百皆是引人也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敖氏繼公曰引柩車之索也屬之

於車輅云引者以用名之凡引天子用六諸侯四大夫士二

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大夫執引三百人以此差之則士

執引者二百人與下經云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則皆鄉人爲之矣。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相葬埋。族師掌之。而統於司徒之教。民間之相爲者然也。況於士之官治其喪者乎。曲禮曰助葬必執紼。束棺於柩車者曰束。連繫棺束與槨材而結之者曰戴。貫結於戴而出之於外。人居旁牽之者曰披。車之轅前後出。橫縛於轅以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之兩端。而人引之者曰引。行道曰引。屬於柩車者也。在棺曰紼。詭柩車而但屬於棺。謂遷祖時及在壙將窆時也。其爲繩一也。

右載柩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乘繩證反



鄭氏康成曰。明器。藏器也。賁疏。自苞筭以下。總是藏器。以其俱入壙也。檀弓

云。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取用。瓦不

鄭氏康成曰明器藏器也賈疏謂自苞筭以下總是檀弓

云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

成味賈疏彼注云味當作沫沫醜也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

和有鐘磬而無篋簣敖氏繼公曰陳于車西其在東堂之

南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李氏如圭曰薦車陳

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

案薦車乘車直東榮道車棗車以次而東則東堂之南尚空

也重置於庭當東西之中乘車之距之也遠焉得及重之北

乎且陳塗當階為往來之所由明器必不越陳塗而西可知

折橫覆之折之設反覆芳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折猶肢也賈疏筭畢加曠上所以筭事畢承抗席若肢藏物然

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為苞簪以下紵於其北便也

覆之見善面也賈疏善面鄉上 賈氏公彥曰折於抗席前用而不

加於抗席之上者以其重大故別陳於南用之仍在茵後

敖氏繼公曰陳折云橫則是折之狀當與抗木之橫者相似

但未必有縮者耳於此橫陳之蓋象其在壙也後言橫者縮

者皆放此自折木至茵亦後用者先陳此折之用在抗木之

前乃首陳之者以其差重大於抗木故特異之與

存鄭氏康成曰折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

五賈疏此無正文以經云橫覆之明有從既為縱橫即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以如牀解之無簀

案折蓋以板片為之以其在棺飾之上不宜以厚重者壓之

也且其上有抗木以為固則此固無須厚重矣注疏敖氏均

以意度之而敖氏差近首陳之者為其親棺故與

也。且其上有抗木以為固。則此固無須厚重矣。惟疏敖氏均
以意度之而敖氏差近。首陳之者為其親棺故與。而以為

抗木橫三縮三。抗苦浪反。劉音剛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

壙。賈氏公彥曰。壙口大小無文。但明器等皆由羨道入。諸

侯以上又有輜車。亦由羨道入。壙口惟以下棺。則壙口大小

容棺而已。今抗木亦足掩壙口而已。

加抗席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所以禦塵。賈疏。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木。慮有塵鄉下。

故云。賈氏公彥曰。抗木不言加。明別陳於折之北。抗席言

加。加於抗木之土可知。下云加茵。明又於抗席之上加之。此

三者。後陳者先用。故先陳抗木。次陳抗席。而後陳茵。及葬時

茵先入。擴窆事訖。加折壙上。則先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敖氏繼公曰。此席在茵與抗木縮者之間。是亦縮也。不言者。亦文省耳。每席之長。亦與壙齊。用時云覆。則此陳時卻也。李氏如圭曰。古之爲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陳時亦重累陳之。

案抗木入壙。則兩端置於椁上。喪大記注云。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此卽椁之蓋也。東西曰橫。南北曰縮。橫者合三片。而足掩壙。縮者合三片。而足掩壙。一橫一縮。兩層重之。所以爲固密也。抗席其用葦若萑。與廣輪必足掩壙。席之二重。亦欲其周疊也。抗木與茵俱兩重。而以席

之三。重者置於其間。又取相變也。

加茵。用疏布。緝翦有幅。亦縮二橫三。

茵音因。注今文翦作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

敖氏繼公曰。翦與有

幅皆未詳。或曰。有幅。謂繚縫之。而不削幅也。

亦。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

三在下。象天三合地二。入藏其中焉。

賈疏說卦傳參天兩地。奇偶之數取於此。

敖氏繼公曰。疏布。六升以上至四升者也。茵與抗木。其陳之

用之。橫縮之。次各不類。蓋貴相變也。

案後陳者先用。則茵先其橫者。次其縮者。抗木先其縮者。後

其橫者。經文甚明。且於相變之例。吻合。注茵三在下。傳寫者

訛為茵二。而疏即作茵二解之。乃令讀者展轉迷眩。今以經

正之。

器西南上。精結蓄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器。目言之也。以明器。以西行南端為上。精。

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敖氏繼公曰。器。自苞而下者也。均。

其多寡。分為數列。以要方也。其前列始於茵北之西。以次而。

精焉。其後列不過於茵北之東。可知矣。器主於入壙。故南上。

茵。鄭氏康成曰。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賈氏公彥

正義鄭氏康成曰。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賈氏公彥。

曰。茵。非明器。而言之者。以器從茵。鄉北為次第故也。敖氏。

繼公曰。茵之下。有抗席。抗木。唯言茵者。指其可見者言也。

苞二。鄭氏康成曰。所以裹遺奠羊豕之體。賈疏。下文既設遺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以裹遺奠羊豕之體。賈疏。下文既設遺。

奠。乃云苞性以下。

禮故知苞二
所以裹奠。

筥三黍稷麥

筥鄭氏康成曰筥。畚種類也。

賈疏舊說畚以盛種故云畚種。此筥與畚俱盛種同類故

舉以爲況。其容蓋與簋同一

穀。賈疏考工記。旅人爲簋。實一穀。穀斗二升。此筥與簋俱盛黍稷故約

同。

甕三醢醢屑。冪用疏布。

甕烏貢反。注。今文冪皆作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甕。瓦器。其容蓋亦一

穀。賈疏聘禮記致甕餼云甕十二升。此

甕約同之。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

甗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

桁戶郎反。又戶庚反。一戶蓋反。久鄭讀爲灸。敖讀如字。注

古文甗皆作廡。

正義鄭氏康成曰甗亦瓦器。桁所以庇苞筥甗甗也。每器異

桁李氏如圭曰孔氏穎達曰桁以木為之置於地所以度

言皆知異桁。 輿也。 敖氏繼公曰謂皆以桁久之也。久說見上篇。

案凡酒稻為上。黍次之。梁又次之。雜記云醴者稻醴也。則此

醴酒蓋用其上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久當為灸謂以蓋案塞其口。

案敖氏以木桁為久之之物所以著苞管甕甗之底而使之

平也。參觀上篇重鬲久法其說似為得之。甕甗既冪之宜無

庸更塞其口矣。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匱匱實于槃中南流敦音對杆音于匱音移注

今文杆為梓

案鄭氏康成曰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槃匱盥器也。

流也口也。 敖氏繼公曰耒耜田器也。耜以起土耒其柄也。

鄭氏康成曰此皆常用之器也。耘成血濕物將米粟。匪也。留留器也。

流。匪口也。敖氏繼公曰耒耜田器也。耜以起土耒其柄也。

此有爵矣。乃以耒耜為用器為其有圭田故也。孟子曰卿以

下必有圭田。圭田者主人所親耕以共祭祀之齋盛者也。

無祭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器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賈疏

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

敖氏繼公曰祭器尊。唯尊者乃得用之。鄭氏

以此士喪禮無祭器。故意大夫有之。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

若天子諸侯則固宜有之矣。

有燕樂器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賈氏公彥曰

樂器升歌有琴瑟。庭中有特懸。云可者。許其得用也。敖氏

嬰扇。賈氏公彥曰。杖所以扶身。笠所以禦暑。嬰所以招涼。皆燕居用之。

通論 李氏如圭曰。周官。大喪司弓矢。共明弓矢。司兵。廡五兵。眡瞭。廡樂器。典庸器。廡筍簋。笙師。罇師。籥師。司干。竝廡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又樂師。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

案 巾車。設遣車。廡之。行之。車僕。廡革車。司常。建廡車之旌。及葬。如之。校人。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皆共明器者也。此篇無一及焉。則鄭氏謂士無遣車。信矣。

右陳器

總論 荀氏況曰。具生器以適墓。象徒之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趨輿而藏之。明不用也。象徒道。又明不用。所以重

哀也。劉氏熙曰：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異於人也。

餘論 朱子答明器之問曰：禮既有之，自不宜去。然亦更在

斟酌。今人或全不用也。又曰：苞苴簞以盛羊豕，五穀酒

醢醢，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

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賈氏公彥

曰：此徹遷祖奠者，為將還車更設祖奠也。敖氏繼公曰：徹

者由東方當柩車之南，折而西，至柩車之西南，折而北，東面

而徹奠。既徹，至西方，折而南，乃由重南東也。要節者，東方西

鄉時，丈夫踊，既徹，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時丈夫踊

也。此時徹奠，辟還柩也，不改設亦以無祖也。

也。此時徹奠，辟還柩也。不改設，亦以無俎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為神馮依之久也。

案 注謂明器在重北。故徹者由其北而西。其實明器在陳塗之東。非徹者所經也。有宿奠而不改設者，常日之夕奠是也。有非宿奠而改設者，徹朔奠設于外，如于堂為將夕奠故也。敖氏析矣。

祖。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祖變。

商祝御柩。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執功布居前為還柩車為節賈疏謂居柩車前卻

行以為還車者節度

案啟柩之初商祝拂柩用功布此注云亦亦者亦拂柩也

乃祖。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柩鄉外為行始賈疏轅鄉外也祖者始也

案還柩不嫌以足向祖者庭與堂其地別也距室則遠矣

踊襲少南當前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也賈疏前祖是主人此襲亦是主人 柩還則當前束

賈疏車未還之時當前束近北今還車亦當前束少南 敖氏繼公曰不言主人者

可知也此踊襲皆於故位既則少南也主人柩東之位皆當

前束載時前束在北及還柩則在南故少南以當之然則柩

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

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

案還柩車之時。主人當卻行而東。稍遠以辟還柩。既則復於故處踊襲。乃少南焉。眾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自若。

婦人降。即位于階閒。

正義敖氏繼公曰。柩已還而首南。鄉婦人乃得即位于其北。

位亦當西上。婦人不位于車西。恐妨賓客之行禮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賈疏堂上時。婦人在阼階西面。

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男子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於男子也。

案婦人降由阼階。以次而西行。則西上是也。柩以明旦行。則

婦人降節。非為柩將去也。柩既降。本應從降。但未祖。則不宜

立於尸首。故稍俟耳。注蓋未確。凡行列。從無男子。婦人相統

之法。

存異賈氏公彥曰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有祖奠故辟之在車後。

案凡奠皆在尸右。柩初降時北首。降奠當前束。則奠在西也。及祖而還車。柩南首矣。下云乃奠如初。謂設祖奠于柩車之東。亦當前束也。疏誤。

祖還車不還器

還音旋下並同陸音患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巳南上。敖氏繼公曰不還器者以陳之之時西南上。已見行意也。必云不還器者嫌車與重皆還。此亦宜如之也。

案此車即所薦之乘車道車。橐車也。薦時北轉。還時南轉。還

車者欲其與柩車同鄉也。器陳時已南上。故不須更還。

車者欲其與柩車同鄉也。器陳時已南上，故不須更還。

祝取銘置于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于茵上。

賈疏：重不入壙，擬埋

於廟門左。茵是入壙之物，銘亦入壙之物，故置于茵也。

敖氏繼公曰：銘之在重其面

外鄉，與重之鄉背異，故將還重則徹之，亦以是時可以不用銘也。置于茵者，當與之同入壙。

案此取銘者亦周祝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士無歛旌，唯有乘車所建攝盛之旌，并此

銘旌而已。大夫以上有歛旌，通此二旌，則備三旌也。

二人還重左還。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敖氏繼公曰：

車馬西上宜右還重一而已宜左還皆由便也二人還之則凡舉之亦二人矣重之鄉背不必與柩同但因還柩之節而併還之也。

案左還自北而東轉乃南鄉也經於重言左還故知車右還也然則柩車亦右還矣。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車已祖可以為之奠也是之謂祖奠賈疏

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之祖奠。

敖氏繼公曰記云祝饌祖奠于主

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謂此時與如記所云則是布席于

柩東少南東面而奠于其東也柩已南首故奠于此亦奠于

尸東之意也布席于柩西則北上柩東則南上與初大斂時

舉鼎以下之儀也是雖所奠異處而方位則同故以如初蒙

舉鼎以下之儀也。是雖所奠異處，而面位則同。故以如初蒙之。奠者之來由東方。當前輅而西。既奠則由柩北而西。亦由重南而東。反於其位矣。要節而踊，謂奠者於東方西鄉時丈夫踊。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丈夫踊也。

案柩南首。奠者自西而東。無由首之嫌者。以有重為之隔也。

存異賈氏公彥曰。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人皆從車而來。

目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

案堂上柩北首則奠在柩西。初載降奠同之。既祖柩南首則

奠在車東矣。焉得同乎。疏失之。

薦馬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

案賓入為祖也。主人入祖時，賓亦入矣。方出而旋入者，禮更端也。祖訖乃出，主人出廟門拜送之。

右祖

有司請葬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因在外位時。賈疏亦者，亦上請啟期，請葬期，皆因在外位時也。

入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敖氏繼公曰：復柩東之位。

通論鄭氏康成曰：自始死至於殯，自啟至於葬，主人及兄弟

恆在內位。賈疏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室中，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啟殯恆既入祖廟，位亦在阼階下，皆內

也位。

案既殯主人喪次在寢門外，則外位也。自朝夕哭奠外，皆居

案既殯主人喪次在寢門外。則外位也。自朝夕哭奠外皆居之。啟殯則棺露與未殯時同。主人不可離尸柩。故恆在內位。非拜送賓則不出也。

右請葬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其哭也盡其節

凡哭之節，始於哭，而終於哭。哭之節，始於哭，而終於哭。哭之節，始於哭，而終於哭。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公贈。玄纁束馬兩。賈疏。兩。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國君也。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賈疏。兩。小傳皆

云。車馬曰贈。施於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兩馬。士制也。賈疏。兩馬。士在家

若征伐則乘駟馬。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

求贈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賈疏。哀二十三年左氏傳。彼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

景公之母。小邾女。曹其姓。季桓子之外祖母也。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引之者。證贈馬助人之事。庾氏蔚

之曰。贈馬。欲以共駕魂車也。敖氏繼公曰。國君以馬幣禮

於其臣者。唯此耳。君贈之。乃用兩馬者。如其駕薦車之數也。

李氏如圭曰。書傳云。士飾車駢馬。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

眾主人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君命也。

敖氏繼公曰。釋杖出迎及袒者。尊君命也。

眾主人自

若西面。

賈疏。眾主人不迎賓。明自若常位。柩東西面可知。

案 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疏云。柩東者。大槩之辭耳。

馬入設。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設於西方也。雜記言諸侯相贈之禮云。上

介。贈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則此贈馬其亦中庭與。設於此者

變於吉也。吉時參分庭。一在南。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設於庭。在重南。

賈疏。馬是庭實。故設於庭。以庭實皆三分庭。一在南

設之。又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也。

案 下文賓奉幣由馬西。則馬當近堂塗設之。凡嘉禮賓禮設

設之。又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也。

案下文賓奉幣由馬西則馬當近堂塗設之。凡嘉禮賓禮設庭實皆參分庭一在南喪禮宜異。敖氏援雜記定之。當已若在重南是更不及參分之一也。明器不當重北上已言之。馬亦無設於重北之法也。有馬無車蓋贈士之禮然與贈大夫之喪容有車。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輅音路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使者。賈疏使者亦士也。幣玄纁也。輅輶縛所以

屬引。賈疏謂以木縛於柅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由馬西當前輅之西於是北

面致命得鄉柅與奠柅車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賈疏下

匠納車于階閒是輅有前後。賈疏經云前輅則有後輅可知。敖氏繼公曰

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

致命君使乃不升堂致命者。柩在下也。賓進自西方而云由馬西。則馬亦在西方明矣。

案馬在西方堂塗之東。故賓由馬西。賓致命時尚在前。輅之西。致訖乃之東而奠幣。以奠幣。故不以由尸首為嫌也。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棧。士眼反。劉才產反。注。今文棧作輓。

正義鄭氏康成曰。棧。謂柩車也。棧車不革鞞而漆之。服車箱

奠于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

敖氏繼公曰。如授生人以物。必於其右而授之。欲其便於受也。

賈氏公彥曰。此車南鄉。以東為左。尸在車上。以東為右。故

左服授其右也。敖氏繼公曰。下經云。至于邦門。公使宰夫

贈。玄纁束。主人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然則此時主人雖不

在位。亦當進於庭之北。稍近於賓而聽命矣。賓既致命。亦於

是而拜之。奠于左服。與委物於尸。東殯東者同意。

是而拜之奠于左服與委物於尸東殯東者同意

案春官巾車職士乘棧車注云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此柩車

迫地四輪與棧車制異但不革輓是同故亦以棧名之服即考工記車人牝服植於車兩旁為攔蔽者也乘車則謂之較賓仍西行由馬西而南行折而東乃出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

賈疏此時主人位在門東北面以幣

在車東故宰由主人位北而向左服上取幣以東藏之於內也

敖氏繼公曰主人之北謂

主人當時所立處之北也蓋是時主人不拜於位又以下文主人受賻之儀例之則主人拜此君命亦西面矣

案宰私臣也其位在門東北面主人迎賓入門右北面時則

固在宰之前左矣主人稍進聽命拜賓宰乃進而北行折而西由主人之北當柩東又折而北乃舉幣以東也敖云主人不拜於位者謂不拜於柩東之位也其拜在位之東南

士受馬以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敖

氏繼公曰此受馬者亦以舉幣為節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為君命祖故既送使者則襲於外

賈氏公彥曰還入廟門復柩車東之位杖

石異敖氏繼公曰此外門亦廟之外門也將葬則開之以出

、柩吉時惟館賓於此則開之

案外門只有一耳廟別有外門於經無據

案外門只有一耳。廟別有外門。於經無據。

右公賈

賓賈者將命。擯者請入。告出告須。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人。

敖氏繼公曰。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鄭氏康成曰。不迎告。

曰孤某須。

賈疏雜記主人使擯者告賓辭。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擯者先入。入門而若道之也。賓從。入門而

左也。鄭氏康成曰。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在室同。

賈疏始死時。兄

弟朋友遜者主人拜于位。此亦拜于位。俱不為賓出。故云與在室同也。

敖氏繼公曰：拜不稽顙。亦以與君禮同節。宜遠辟之。下禮放此。

案此云拜于位則拜君贈之使者不於位明矣。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舉幣亦蒙如初者。是時主人之位與拜君

命之處雖不同。而宰之舉幣以主人之北為節。則一也。

賓者出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出在外。請之為其復有事。敖氏繼公

曰：言出請見賓已出在外也。此時賓客為禮。或不一而足。故

於其出也。主人未送而必請之。與遜時異。賈氏公彥曰：賓

既行。贈訖。出更請之。為其復有事。若無事。賓報事畢。送之。乃

去也。

若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致可以奠也。賈疏所致之物。或可堪為奠者也。

案主人常日奠唯朝一夕。至葬日遣奠為奠之最盛。故親

者致其奠物。以共奠事之用焉。徐穉為諸公所辟。雖不就。

有死喪。負笈赴弔。以炙雞絮酒。竟到其家。醖酒則去。不見喪

主。當時高之。然則賓朋設酒食。以致祭奠。自漢以來有之矣。

意弔賓之拜靈座。亦始此與。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將命猶致命也。主人亦拜于位。如受馬。

如其受之以出也。羊者。士葬奠之上牲。故此奠者用之。奠不

用幣。鄭氏康成曰。士亦胥徒之長。

又請若賻。賻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賈疏。公羊傳文。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敖氏繼公曰。

此將命執物以將之也。

案 賻奠贈。主人皆不出。而獨為賻出。蓋賻不施於死者。則賓

固不入。至柩車之前。致命也。主人豈得不出廟門而受之乎。

或疑以為輕禮而重財。非也。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有喪。則於賓客之餽遺者。不宜親受。

故賓坐委之。以見不敢授之意。有器而不委之。嫌若必以授。

故賓坐委之。以見不敢授之意。有器而不委之。嫌若必以授

主人。鄭氏康成曰。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賈疏。主人在門東

北西行舉幣。明宰位在主人之後。

若無器。則拊受之。拊五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對相授受。不委地。賈氏公彥曰。拊。逆

也。對面相迎受也。敖氏繼公曰。亦宰拊受之。舉之則同面。

受之則相對。亦禮貴相變也。器所以盛賻物者也。不委地者。

為其坻污。無器。則無必授主人之嫌。故可以不委之。

案賻施於生者。故賓不入門。若入門。則有併施死者之嫌也。

少儀云。賻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拊受即訝受也。

不言訝者。以喪禮異之。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正義 敖氏繼公曰。宰既反位。主人未即入。俟擯者既請事。乃遂送之也。如但贈若奠而已。主人亦出送之。

贈者將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贈送也。敖氏繼公曰。以柩將去而贈之。

與贈生人之意同。

案 此不蒙又請之文。則是更端也。然則贈禮較重於奠。賻與贈。如聘禮之有贈。謂以幣若它物之可為明器者贈之。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鄭氏康成曰。亦於棧左服。敖氏繼公曰。亦北面致命。

賓奠奠幣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棧左服。敖氏繼公曰亦北面致命。

既則主人拜之。乃奠幣也。幣亦玄纁束。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翫好所有。陳明器之

陳。敖氏繼公曰就成也。謂已成之器也。奠于陳從其類也。

以陳明器之處為陳者。因事名之。如以脊肺為舉之類是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雜記云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

日而畢事。此賓贈奠賻贈亦相次以一日行之。

案諸侯使弔之禮在殯宮行之不必定於遷祖後也。士大夫

相弔諸禮當亦有殯後葬前陸續而來者。經特於此著之耳。

若賓多禮備而盡集於俄頃之間則日力不足以共而主人

且不勝其病矣。

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敖氏繼

公曰。此爲不見者言之也。將行也。行禮謂贈若賻之屬。上文唯於賻之後言拜送。此則明不賻若不奠者。亦當如之也。

兄弟。贈奠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贈且奠。許其厚也。贈

奠於死生兩施。敖氏繼公曰。可者。許其得贈且奠。然亦未

必其並用之辭。以上經考之。其得贈奠者。亦可賻若贈也。而

此經兄弟。唯正言贈奠。文已略矣。乃復不必其並用者。記曰。

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聖人之意。其或在是與。

所知則贈而不奠。

所知則贈而不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敖氏繼公

曰贈以幣馬尊敬之意也。故親疏皆得用之。奠以羊。若相飲食然親親之恩也。故疏者不得用之。以自別於兄弟。所知謂知死知生者也。朋友亦存焉。

知死者贈。知生者賻。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主於所知。賈氏公彥曰贈是玩好施

於死者。賻是補主人不足施於生者。敖氏繼公曰是又於所知之中。以此二者別之也。知死者且贈且賻。知生者且賻且賻。以是推之。則生死兩知者三者皆得用也。然此亦但許其力之所能為者耳。初不必其備禮也。經於兄弟已見其意。

矣。

案 古人稱情為禮。多少之節。厚薄之差。各有攸當如此。

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板也。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

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賈氏公彥曰。賓客所致。有贈。

有奠。有賻。有贈。直云書贈者。舉首而言。所送有多少。故行數。

不同。敖氏繼公曰。書者為將讀之。行數多。不過於九。少不。

下於五。言其疏數之節也。

書遣於策。遣器 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策。簡也。賈疏。編連為 策。不編為簡。遣。猶送也。謂所當藏。

物。苞以下。賈氏公彥曰。上書贈於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

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各隨。

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賻賻名字少。故書於方。遣送死者明器之物名字多。故書於策。敖氏繼公曰。書賻於方。書遣於策。所以別內外。又遣皆爲主人之物。不必別書之。亦宜於策也。策廣於方。

右賓賻奠賻贈

總論 呂氏大鈞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雖不死而不能襄其大事也。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旣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如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況於它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爲之致力焉。始則

致含穉以佐其斂。三日則具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治葬則助其事。既祖而贈焉。不足則賻焉。或助其奠物焉。或贈以幣器焉。凡有事則奔走焉。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它國之使。曰寡君使某母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於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後世行之。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弔賓之於主人也。如常賓。甚者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輟朝夕之哀以謝之。而先王之禮意蕩然盡矣。今有志於禮者。但於其始喪則哭之。饋奠或與之。又以力之所能及。為營葬事之未具者。以應其求。遣子弟僕

隸之勤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香燭之費。以為禭除供帳

隸之勤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香燭之費以爲禭。除供帳酒饌之文以爲贈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它辭無受焉。庶乎其可也。

乃代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旣小斂時。敖氏繼公曰。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明日而葬。亦類於殯。

案自啟殯見柩而遷廟。哭罔已不絕聲矣。至是乃代哭焉。蓋柩車在廟。男婦羣聚而守之。徹夕不寐。哭若絕聲。則不但忘哀。且將懈怠倒廢而不可振也。若不代。則雖強有力者亦弗勝。明日何以將事乎。故代哭之法有數善焉。繼哀聲一也。節

勞逸二也使人人不忘所有事三也。聖人立法。卽乎人心如此。與小斂後代哭合觀之。則代哭之法。蓋以夜爲重。以此見日朝一廟之說之必不然。夫男婦終夕在廟。可暫也。不可常也。暫則興哀。常則易玩。人情同也。若七廟七日。人非鐵石。其能歷七晝夜而尚安全乎。據曾子問。竝有喪先葬母。旣

啟則不奠於父。反葬而後奠。亦以主人主婦及五屬之親皆入廟。直至送葬訖而後反故也。闋一二日則存其故。奠可也。更久則不可矣。又案初喪之後。未殯以前。暨旣啟之後。未葬以前。親疏男婦無不在位。哭不絕聲。故於小斂後。祖奠後。分班更代。以警其昏惰。以節其勞逸。固已其間。若有齒力就衰者。感患疴疾者。任事勞劇者。婦人自養子者。有父母舅姑

老病尙養者。則又必有來往寢息休止之班焉。但期不廢禮

衰者感患病疾者任事勞劇者婦人自養子者有父母舅姑
老病待養者則又必有來往寢息休止之班焉但期不廢禮
而已蓋聖人制禮祇道其常臨時變通則存乎行禮者耳

右代哭

宵為燎于門內之右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哭者為明

賈疏柩車東有主人階間有婦人故於門東照之為明而

哭

敖氏繼公曰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遠之者亦謂鬼

神或者尚幽闇

案

疏謂奠在柩車西非是故敖但云遠之婦人在階間則阼

階下之西亦當設燎經特言其大槩耳

右為燎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

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殯奠時 敖氏繼公

曰少牢五鼎大夫之禮士奠乃用之者喪大事也而葬為尤

重故於此奠特許攝用之明非常禮

案此為大遣奠陳之也奠訖即葬故亦曰葬奠士葬奠用少

牢五鼎則大夫葬奠其大夫七鼎與

其實羊左胖胖音判

正義敖氏繼公曰實鼎實也總為五鼎言之羊其一耳亦豚

解之肩肫肫脊共四段也 鄭氏康成曰用左反吉祭也賈疏

特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胖此用左胖是反之言左胖者體不放氏繼公曰凡食生與吉祭皆尚右體

殊骨也

案體解則殊骨如士虞特牲少牢皆是也豚解則肩臂骨肫為

殊骨也

案體解則殊骨如士虞特牲少牢皆是也豚解則肩臂膈為

一，肫胙為一。三脊為一。三脇為一。合左右為七體除右肩右

肫右脇則四段而已故云體不殊骨也。

髀不升

髀筆倚反又弼禮反注古文髀作脾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奠用大牲不合升故雖豚解亦去髀。

案小斂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皆用豚是小牲豚解合

升不去髀此羊豕大牲升其肫雖豚解亦去髀以其成牲也

腸五胃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盛之也。賈疏少牢用腸三胃三今加至五是盛之。敖氏繼公曰雖盛

之亦變於吉也。

離肺。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明無切肺也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之如羊左胖脾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

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脇而已。豕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

賈疏禮記少儀文

敖氏繼公曰豚解謂以解豚之法解之凡俎實

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云豚解則羊如之明矣於羊不見

之者不嫌其異也用少牢矣乃熟而豚解之亦奠禮之異於

祭者與。

案 於羊曰左胖脾不升離肺於豕曰豚解經文互相備也則

羊亦前肩後肫脊脇而已疏誤會上注遂生岐解

魚膳鮮獸皆如初鮮音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鮮新殺者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

魚腊鮮獸皆如初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鮮新殺者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敖氏繼公曰如初者如殯奠魚九腊左脾脾不升也鮮獸亦如腊凡魚腊皆貴橐而賤新此牲用少牢乃無膚而加鮮獸者凡牲用豚者例無膚此豕用豚解之法故亦放豚之不用膚而以鮮獸代之也。

東方之饌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存異**鄭氏康成曰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案祖奠奠者也東方之饌饌而待奠者也同處非是。

四豆脾析。脾醢葵菹。羸醢。脾蒲皆反又貧支反周官作廬羸力禾反注今文羸為蝸

次定義豐義流 卷三十一 士喪禮 卮

正義鄭氏康成曰脾析百葉也賈疏醢人注云脾析牛百葉也此用少牢無牛當是羊百

葉蜚蟀也賈疏即蛤也

四籩棗糗栗脯糗去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糗以豆糗粉餌賈疏籩人職羞籩之實糗

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糗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糗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糗言粉互相足此直言糗則

糗餌是也

餘論敖氏繼公曰上四豆於周官為饋食之豆則此四籩亦

當為饋食之籩然籩人職於此但有棗栗而無糗脯豈其所

脫者乎

醴酒

正義敖氏繼公曰醴酒亦北上而籩在醴北豆在籩北也其

豆亦用此籩亦北上而皆縉之

豆亦南上。籩亦北上。而皆綉之。

陳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器也。夜斂藏之。

賈疏。昨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以夜斂藏之也。

滅燎。執燭。挾輅。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照徹與葬奠也。

敖氏繼公曰。燭在輅東。

者。照徹祖奠。與設遣奠也。在輅西者。照改設祖奠也。

案

特牲。少牢之祭。均無設燭。國君而上。燔燎蕭光。以是求諸

陽耳。非藉以為照也。則此燭為執事者之徹與奠也。明矣。若

夫鬼神則尚幽闇。寧須照乎。或以此燭為照神靈。非也。問

質明滅燭矣。奠在於庭。豈須燭照邪。曰。天雖初明。視人則有

餘。察器則不足。燎設有定所。光之所及者。遠燭隨人為轉移。

光之所被者親。夫是以既滅燎而猶執燭也。既奠而燭猶夾
輅者何也。爲苞牲也。爲讀賄讀遣也。數事相接。俱在天初明
時。總之設燭皆爲人事也。

餘論宋氏濂曰。古者郊廟祭饗與凡朝覲會同之事。皆設庭
燎。甸人共之。火師監之。其數則天子百。公五十。餘三十。以爲
不若是則不嚴且敬也。今乃以秉炬當之矣。古者鬱合鬯。臭
陰達於淵泉。既濯然後迎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既奠
然後炳蕭合羶薌。蓋求神於陰陽也。今乃用薰香代之矣。

賓入者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自啟至此。主人無出禮。敖氏繼公曰。

亦鄉而拜之。

玩文意蓋隨其入之先後而拜之。以葬日事繁。時迫。賓之

亦鄉之而拜之。
案玩文意蓋隨其入之先後而拜之以葬日事繁時迫賓之執事於門外者必多不得一時畢入也。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既盥乃入。敖氏繼公曰徹者入門右由東方進當前輅折而西至輅東徹奠如初位既則由柩車北而設於其西北也。丈夫踊蓋亦在徹者折而西之時。

存疑鄭氏康成曰猶阼階升時也。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

案上篇徹小斂奠殯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而設于序西南以其奠在堂上故也。此奠在堂下無升降之節但踊之先後略仿之故注以相猶耳。然入者必由堂塗雖在重東而相

距尚遠則不必以重東為節也。既徹必由柩北而西。若僅曰

重北而已。不疑其出於柩南乎。注未別白。故為明之。

存與 敖氏繼公曰。不設于序西南。柩在下故也。而設于序西

案 序西南。蓋西堂之下。非堂上也。此設于柩車西北。即序西

南。非兩地也。但據柩車言之。則以為西北耳。敖氏二之。與上

篇徹小斂奠之處同繆。

徹者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曰敖氏繼公曰。

東適東堂下之饌。以待事至。

鼎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

如初。賈氏公彥曰。小斂奠舉鼎入。階前西面。錯大斂奠

如初。賈氏公彥曰。小斂奠舉鼎入阼階前西面錯。大斂奠舉鼎入西面北上。遷祖奠陳鼎皆如殯。此皆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云鼎入亦陳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可知也。

案注云重東北卽疏所云阼階下一也。故云如初。蓋東西之節直阼階而少西南北之節則當重東而又北耳。

乃奠豆南上。精籩羸醢南。北上精。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籩羸醢南。辟醴酒也。

賈疏陳設要方則四籩宜設於脾析南。今

於羸醢南者。以醴酒當設於脾析南。故辟之也。

敖氏繼公曰。南上精。羸醢在脾析

東也。北上精。脯在棗東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

注古文特爲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

敖氏繼公曰。二列各南上。是不精也。獸特於其北。

案二以成者。羊與豕併。魚與腊併也。羊貴於豕。魚貴於腊。故

皆南上。不精者。以其有特。俎不可精也。凡設俎皆不精。

醴酒在籩西北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北上。醴在棗西。酒在糗西。凡饌異位。則所

上相變。明不相統也。此設之次。亦如殯奠。

案注謂統於豆。非也。醴酒最尊。故以要成。無統於豆之理。據

此所陳。則一罈與一豆。若一籩相當明矣。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以往來為節。既奠。由重南東。敖氏繼

公曰。奠者亦從柩北而西。乃出也。節亦謂阼階前鄉西。西階

下鄉南。及過重南時也。上言徹者。入此言奠者出。則私臣於

公曰奠者亦從柩北而西乃出也節亦謂柩前鄉西而階
下鄉南及過重南時也。上言徹者入。此言奠者出。則私臣於
是日不復位于內矣。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抗若浪反。又音剛。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闕東

西者。重不反。變於恆出入也。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
於道側。由此。賈氏公彥曰。道左倚之。當倚於門東北壁。

敖氏繼公曰。上篇言甸人置重于中庭。於此又言甸人。蓋始
終之辭也。所以見其閒。凡有事於重者。皆此甸人爲之。

案道。車行之道也。車從中行。則兩馬在闕東西。重從中出。則
抗者亦在闕東西。然則重出寢門入廟門時。皆由門中央可

知雜記重既虞而埋之蓋既不隨至壙所又不可留於廟中故於柩將行而因出之於外也道左孔疏謂祖廟門外之東則東塾之東盡處也豈其將埋於此故倚之於此與敖氏謂廟大門外之道南不知何據重于中與效此又言曰人蓋欲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馬在前道稟序從敖氏繼公曰重與車馬皆出自道者象其平生之出必中道也門廟門也西面於門外之東方俟器出而從之也將行以近外者為先也

案車各從其馬則是兩馬竝行而人挽車而從之也西面而俟將西行由寢門南而出於大門也然則敖謂廟門之南別

有大門者非也人之出入由一旁非闕東即闕西執皮者

候將西行由寢門南而出於大門也然則款謂廟門之南別

有大門者非也 人之出入由一旁非闐東即闐西執皮者

不竝行則竝行者少矣此由中出者車有兩輪重則兩人抗

之馬出亦二以竝國人牽之亦然則不得不夾闐之兩旁而

從中出也生者乘車出入由中道步行則否。

右出重與車馬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

正義鄭氏康成曰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賈疏此約雜

記曾子語為之。孔氏穎達曰大饗賓客既畢上人卷斂三牲俎上之內歸於賓客。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

臠後脛折取骼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不以魚腊

非正牲也。賈氏公彥曰檀弓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

个遣車五乘注云个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人臣賜車馬

者乃得有遣車。雜記遣車視牢具。注云言車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者與。諸侯大牢包七個。大夫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而言。士無遣車。則所苞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敖氏繼公曰苞謂以苞盛之也。徹巾即苞牲。是即於席前為之也。取下體為其皮骨多。差可以久也。唯折取下體。則是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此不取俎釋三個之義。與祭禮之歸尸俎者異。

案羊豕皆豚解則體未折也。至此乃折而苞之。但折取之。故其在俎者仍有四段不減也。不言改設者。文略也。踊如初。謂徹者入當前輅而西。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踊也。執羊豕俎

者併執苞至西北改設訖執苞以出。

者併執苞至西北改設訖執苞以出。

存異賈氏公彥曰士苞三个之外羊有二段在俎豕有四段在俎相通亦得爲俎釋三个特牲注云俎釋三个爲改饌于西北隅遺之此所釋雖不爲改饌西北隅留之亦爲分禱五祀也。

案二段四段之說蓋因上文羊左胖之繆解春官小祝大喪及葬分禱五祀士未必有之賈以彼疏此恐非其倫卽有之夫豈以尸奠之折餘乎辨見春官本章。

右苞牲

行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日葬行明器在道之次。敖氏繼公曰器

謂折抗席抗木行。謂舉之以出行器抗席在後。

案析言之則苞箝以下為明器。總言之則折抗席抗木皆器也。舉之為行始。故曰行器。

茵苞器序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其陳之先後。敖氏繼公曰。茵苞連言者。見其相繼也。此器指箝。夔之屬。序從者。茵苞以下為序而從抗席也。

案此蓋人執一器而單行。其有橫有縮者。亦人執其一也。出則由闌東。與吉時出入由右。凶行當反之。

車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器。

案車已駕於門外。西面而俟矣。器前行。車乃從之。而序於大

鄭氏康成曰次器

案車已駕於門外西面而俟矣器前行車乃從之而序於大
門外以俟柩也。

徹者出踊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徹者亦自柩北而設於西北乃出也。鄭

氏康成曰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

案徹者設於西北既仍自柩北而東折而南乃出也此時重
先出不可由柩首也徹者自柩北東行丈夫踊與上文徹者
入踊如初相接無閒亦是要節而踊也。

右行器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命母哭哭者相

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注古文算皆為策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北面請賈疏主人在車東北面故史亦北面請之既而與執

算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照書便也敖

氏繼公曰贈即書於方者也贈禮賓所為故主人之史讀之

不命毋哭嫌若併止主人主婦然也哭者相止將讀書不可

謹誦也右史右也執燭者在右則執算者在左也

案奠賻贈及祔皆在其中公贈亦當首列焉舉賻以該前後

也

讀書釋算則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釋算者榮其多賈氏公彥曰讀書者

立讀之敬也釋算者坐釋之便也敖氏繼公曰釋算則坐

謂每釋算則坐既則興也必釋算者物有多寡宜知其數

案算釋於地故坐而就之讀書則如常非必以立讀為敬也

謂每釋算則坐既則興也必釋算者物有多寡宜知其數

案算釋於地故坐而就之讀書則如常非必以立讀為敬也
注謂必釋算者榮其多亦容有此意然不如敖之該也

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謂讀之畢也言逆出亦見執算者在史

南 賈氏公彥曰滅燭不言出其人亦出可知

出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史君之典禮書者賈疏周官太史小史皆掌禮諸侯之史亦

掌典禮遣者入壙之物 敖氏繼公曰遣即書於策者也此

主人之物故公史為讀之柩將行而讀贈與遣者若欲神一

一知之然彘者贈時雖致命於柩今亦宜與遣物皆讀之故

不嫌於再告也。此讀遣執算執燭之位。與上同。惟東西左右則異耳。此二燭即歸之俠輅者。少進而轉南面耳。出亦逆出。
案主人之史私臣也。公史公有司也。二項人此最分明。其餘可從此推之。贈物私史讀之以見其識之不忘也。遺物公史讀之以見其分之不越也。於此史讀之則前之書者亦史也。是日無門內之位。則二史與執策者其自門外屆時而入者與。注謂君使史來讀之非也。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趨其事。則公史不必由君使矣。

右讀贈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注今文無以

鄭氏康成曰。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軛則以布爲

商視執功布以御柩注今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為

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賈疏如道有低則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有仰

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此因低仰而為抑揚之節也東徹下則下其布向東西之執披者持之西徹下則下其布向西東

之執披者持之此因傾虧而為左右之節也呂氏坤曰三禮圖云功布長三尺

以御柩居前為行者節度又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

麾以此考之則功布啟殯時執之以拂拭出葬時竿揭之以

指麾

執披披彼義反又劈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執披八人賈疏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敖氏繼公

曰此見執披之節也不言引者披後於引言執披則引可知

矣

通論

李氏如圭曰喪大記君葬御棺用羽葆大夫葬御棺用

茅士葬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周官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

辟令啟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

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鄉師大喪及葬執燹以與

匠師御匱而治役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大司徒帥六鄉之

眾庶屬其六引遂人帥六遂之役屬六綽案士啟殯以功布

拂柩至柩行因以御柩康成云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

而止至壙無矣

主人袒乃行踊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為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

出宮踊襲

正義鄭氏繼公曰出宮而踊哀親之遂離其室也行路不宜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出宮而踊哀親之遂離其室也行路不宜

袒故於此而襲。鄭氏康成曰哀次賈疏哀次者出宮則大門外有賓客次舍之處

父母生時接賓之所主人至此感而哀是以踊檀弓云哀次亦如之。凡從柩者先後如遷於祖

之序。

案 從者之序當依敖氏主人從眾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

從男賓在後女賓已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為序服同乃以

長幼也。

右柩行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立纁束。

正義 賈氏公彥曰邦門國城北門也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

三代之達禮也贈死者用立纁束帛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

送終也。敖氏繼公曰：柩至此公乃贈，亦異於臣。

案宰夫亦士，所謂使人以其爵也。在塗無行弔之法，如杞梁之妻之對齊莊公是也。此贈施於死者之將出，故於此行之，不在宮，故無迎節。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右，柩車前輅之左右也。賈疏：以柩車在廟時，賓在柩車

右，主人在柩車左，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當時止柩車。賈疏：下記云：唯君命止柩于壙，其餘則否。

賈氏公彥曰：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柩車北鄉，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敖氏繼公曰：是時柩北首，賓當南面致命，主人東面聽命而拜之，略與贈于廟者相類，不成踊變於家也。

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棺蓋之柳中若親

授之然賈疏載以之壙復位反柩車後敖氏繼公曰不奠于左服

別於在廟之禮也是時宰不舉之乃行亦謂柩車行

案贈幣奠于左服在牆柳之外不須升此贈幣實于蓋則當
屨柳之帷而後實之故升也

右公贈

案聘禮聘卿行舍于郊公使卿贈故公之使人贈其臣亦

以出國門為節也初喪既祔之矣又或視其大斂矣既則

贈之其柩行也又贈之於士如此則大夫以上又加厚可

知此堂廉不隔呼吸相通同休共戚之情也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統於壙

賈疏對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於壙

敖氏繼公

曰西北上以西行北端為上謂苞符而下者也亦績之茵以

上當其北亦如廟中之陳然

茵先入

公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藉柩也

存

鄭氏康成曰元士則葬用軼軸加茵焉

賈疏元士謂天子之士葬時先

以軼軸由羨道入加茵於其上乃下棺焉

屬引

屬音燭注古文屬為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除飾說載

賈疏除飾解去帷荒池紐之等說載說去車與披及

引之更屬引於緘耳

賈疏喪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夫士以緘注云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

耳居旁而平之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棺大夫二棺人二棺一棺束有前後於束末皆為緘耳以緘貫結之而下棺人

耳居旁持而平之。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社三束九升十二
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束末皆爲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人
君又於橫木之
上以屬紼也。
敖氏繼公曰。此屬之爲將窆也。其用異矣。

猶以引名之者。見其索不易耳。引柩下棺異索。天子之禮也。
主人袒。眾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正義賈氏公彥曰。主人袒爲下棺變也。婦人不言北上亦如

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爲下棺宜靜。鄭氏康成曰。俠羨道

爲位。賈疏。羨道謂入壙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爲隧。上無負土爲羨道。左傳僖二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

敖氏繼公曰。皆不哭亦爲有事不可謹諱也。喪大記云。士哭者相止也。

案眾主人西面。眾賓在其南。婦人東面。女賓在其南。北上不屬。經不言者。文不具也。檀弓云。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

西鄉婦人東鄉。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

窆彼驗反注。今文窆為封。

正義

鄭氏康成曰。窆。下棺也。

賈疏。春秋傳亦謂之塋。

餘論

司馬氏光曰。銘旌去杠。覆於柩上。

案

此亦司馬氏以意為之。非古制然也。銘旌入壙與否。經無

文。

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贈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中也。尸柩

已在壙。則有長不復反之意。故此禮亦以贈名之。朋友贈於

家。主人贈於壙。親疏之宜。鄭氏康成曰。丈八尺曰制。二制

合之。束十制五合。

案李氏如圭以此贈即為公贈。非也。經不言公贈。而重出其

案李氏如圭以此贈即為公贈非也。經不言公贈而重出其

物曰玄纁束則為主人之贈明矣。既窆則公贈賓贈暨主人

之贈胥入焉。檀弓既窆主人不言公贈賓贈者可知也。主人

拜稽顙所以致贈且以是為永訣也。賓贈不於壙者在壙不

可以將命且窆事亟也。或疑贈物太多將毋啟寇心而招

禍乎。曰古人不以天下儉其親此附身附棺所以必盡其分

之所得為與力之所能為而從其厚不從其薄也。古者葬有

定處蒿里北邙墓大夫掌焉。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

以守之。且地近則子孫之視守亦便雖有姦匪亦息其心矣。

逮秦漢而下乃有椎埋發冢之事。三代盛時固未之有也。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拾其業反

下並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卒。謂贈卒也。鄭氏康成曰。主婦拜賓。拜

女賓也。卽位。反位也。賈疏各反。義道東西位。其男賓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主婦之南。拾。更

也。敖氏繼公曰。於此拜賓。特爲之袒。重其禮也。主婦所拜

賓。謂內賓與宗婦之屬。古者婦人非有親者。不送其葬。卽位。

主人主婦也。拜賓必鄉之。拾踊者。主先賓後。婦人居閒。二謂

三者三也。襲者。主人也。禮。婦人不袒。

案小記。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雜記。三年之喪。以

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是則妻主夫之喪。母主長子之

喪者。皆稽顙。婦主舅姑之喪者。不稽顙。但拜也。若然。則自初

喪。小斂。大斂。殯。啟。諸事。主婦於女賓之弔。皆當拜之。但或稽

顙。或不稽顙。異耳。其應稽顙者。亦如男子有所特重爲之加

禮。乃稽顙。不概施也。然經至此。始見主婦之拜女賓。其餘皆

禮乃稽顙不概施也。然經至此始見主婦之拜女賓，其餘皆不見之文略耳。凡禮之節詳於丈夫而略於婦人，以其同於丈夫者可不言也。送葬尤勤勞，且喪以葬為大，故於此著之。賓出則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

中焉。賈疏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窆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注云：此

弔者恩厚薄，去遲速之節也。此賓既窆而退，是相問之賓，故云舉中焉。 敖氏繼公曰：拜送云

則明賓有未出者也。

案 經言出則當壙之所，蓋有帷幕為之次舍與。

藏器於旁，加見。見賢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

見矣。賈疏棺飾則帷荒。棺入壙還以帷荒加於棺。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

內也。檀弓曰周人牆置鬯。敖氏繼公曰器用器至燕器也。

此旁先言之謂棺之左旁也。加見者以見加於棺及藏器之

上也。牆柳之屬謂之見者以其見於棺器之外故因以名之。

此藏器者其家人之屬與家人職大喪入藏凶器。

藏苞筭於旁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旁者在見外也。敖氏繼公曰不言甕甗

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椁之間君容柩大

夫容壺士容甗。賈疏引此者欲見棺外椁內所餘寬狹得容器物之度。敖氏繼公曰

苞筭先陳乃藏於用器以下之後亦先陳而後用也。旁右旁

也藏苞筭甕甗於右亦猶奠于尸柩之右之意也。士棺椁之

間容甗則此四者蓋一一而居也。若藏器多則相重累可。

閒容無則此四者蓋一一而居也若藏器多則相重累可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覆芳屋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加者謂在見與苞筭之上也抗木不言卻

與覆是兩面同矣

案折卻之善面向裏近棺也席覆之善面向表近外也猶小

斂之衣美者在中大斂之衣美者在外也椁周於壙之四圍

加抗木則與椁為蓋而窆事畢矣古人所以無使土親膚者

周備詳慎如此雜記饗甒筭衡實見閒而後折入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謝其勤勞

賈疏勤勞謂在道助執紼在壙助下棺及實土也

賈

氏公彥曰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於時

鄉人並在故主人拜謝之。敖氏繼公曰。下云襲是亦袒拜鄉人也。不言袒蓋文脫耳。

卽位。踊襲如初。

正義 賈氏公彥曰。旣拜鄉人。乃於羨道東卽位。踊無算如初也。敖氏繼公曰。如初亦拾踊三也。

餘論 鄭氏康成曰。檀弓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

案 春官家人。大喪甫窆。遂爲之尸。小宗伯成葬而墓祭。則爲位。注謂成葬而祭墓地之神。以先人形體託於此地。故祀其神以安之。小宗伯爲位。家人則爲之尸也。開元禮。政和禮。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俱有旣窆祀后土之文。此經無之。或文

亦具耳。蓋土之祀墓神。不可謂僭也。檀弓亦通土喪言之。但

不具耳蓋士之祀墓神不可謂僭也檀弓亦通士喪言之但云舍奠則未必有尸耳。

右室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眾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哭者於其祖廟

賈疏以下經遂適殯宮知之

西階東

一面反諸其所作也

賈疏檀弓文彼注云堂上親所行禮之處

敖氏繼公曰反哭

於祖廟者為柩從此而出也升自西階未變其鼻者升堂之路也升堂而不見故但止於西階之上焉此亦變於尸柩在堂之位也眾主人西方東面統於主人也。

案主人升西階者以賓將在西階弔之故豫空阼階為婦人

位也虞祭尚升自西階則此時固不宜由阼矣眾主人西方

亦辟婦人之所由也。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主人也。

賈疏由主人在西階故。

敖氏繼公曰。以

上經及此文考之。則送葬之行。婦人次於眾主人以下。明矣。

主婦入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

賈疏檀弓文彼注云室中親所饋食

之處。出卽位。堂上西面也。敖氏繼公曰。唯主婦入于室。則餘

人先卽位于阼矣。必入於室者。以其生時於此共祭祀也。入

室又不見矣。故出而與主人相鄉而哭。踊同其哀也。

案主人不入室者。以賓將升堂弔也。且主人在堂。主婦入室。

亦男婦內外之分也。與丈夫拾踊者。眾婦及女賓皆在焉。以

亦男婦內外之分也。與丈夫夫拾踊者。眾婦及女賓皆在焉。以主婦出為節。故直言主婦耳。

餘論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注古文無曰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弔者。眾賓之長也。賈疏眾賓皆在堂下。其升堂致辭者長也。

反而亾焉。失之矣。於是為甚。賈疏檀弓文。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

拜于位。賈疏位西階上東面位。敖氏繼公曰。此弔異於常。故為之稽

顙。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亾。亾

則哀為甚矣。弔也者。所以弔其哀也。已葬雖為哀。然不若反

哭之哀為甚。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

案西階東面。本非主人之正位。以喪事遽弔者。北面則主人

因其故位拜之而已。若北面拜於賓東。飲射及少牢賓尸。酬

賓諸禮則然。所謂主人之位。恆左人者也。以此相較。似非其

倫。疏又謂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尤

不可曉。夫立賓主而行禮。主人焉得東面乎。

賓降出。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

正義敖氏繼公曰。門外。廟門外也。送賓而稽顙者。以其送葬

且從反哭。尤勤勞也。故重謝之。雜記云。相見也。反哭而退。朋

友虞祔而退。然朋友於此時亦出。至虞祔則復來助祭也。

案二廟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陳氏澔以為先祖後禰。非

也。辨則禰不可闕。然視祖為殺。反哭於祖。則當亟之。殯宮矣。

也。朝則禰不可闕。然視祖為殺，反哭於祖，則當亟之殯宮矣。以虞事不可緩也。

遂適殯宮，皆如啟位，拾踊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啟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堂下之位。賈疏婦人

即位于阼階上，西面南上。丈夫即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也。敖氏繼公曰：拾踊者，丈夫

先，婦人後而已。蓋此時無賓。

案婦人在廟降自阼階，出廟門而適殯宮，以其從丈夫後故。然與它禮之升降自側階，出入由闈門者異。遷祖時亦然，但遷祖升自西階，降自阼階，此則升降皆自阼階，為不同耳。

兄弟出，主人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

賈氏公彥曰。始死時。兄弟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將葬。啟殯而來。送葬。反哭訖。亦各歸其家。至虞卒哭。還來與焉。故喪服小記云。緦小功。虞卒哭。則皆免。是也。敖氏繼公曰。賓出自廟。兄弟出自殯宮。親疏之殺。

案殯訖哭殯葬訖反哭。主人於兄弟拜送者。唯此耳。以此二節事尤大而哀尤甚也。兄弟家人之誼。似可不拜。而亦拜之者。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彼之於我。勤矣厚矣。親親之道。宜各盡也。

眾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眾主人。乃就次。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案此與殯奠之末同。說見上篇問喪云。成壙而歸。不敢入處。

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右反哭

猶朝夕哭不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是日也以虞易奠賈疏檀弓云葬日虞不

故不奠也敖氏繼公曰既葬矣猶朝夕哭於殯宮以其神靈在

此也不奠者為無尸柩也

案此自反哭之後訖卒哭之前通言之故列於三虞之前無

庸以此疑葬日之不虞也唯虞故不奠不奠則虞尤亟矣

三虞卒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喪祭名虞安也卒哭三虞之後祭名

敖氏繼公曰卒哭謂卒殯宮之哭也以其明日祔於祖故不

復朝夕哭於殯宮唯朝一哭夕一哭於其次而已。

案反哭而虞止朝夕之奠三虞後乃卒殯宮之哭禮以漸而殺也。古者卒哭在既葬三虞之後無有未葬而先行卒哭者政和禮乃以百日為卒哭之期列此祭於朝夕奠之後而既葬虞祭之後反無之蓋緣後世葬無定期常溢於三月之外遂於百日先行卒哭之祭葬則隨其或遲或速而不為之限也夫禮制出自朝廷自當折衷古典以為天下萬世之章程豈可遷就於浮薄輕儇之末俗哉以政和君臣而議禮宜其繆戾而不可為典要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

五諸侯七。

明日以其班祔。

正義

鄭氏康成曰。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

賈疏卒哭用剛日。祔用柔

日士虞記卒哭訖。卽云明日以其班祔。

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

賈疏孫祔於祖

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聯屬於祖而就祖祭之也。

喪服小記云。祔必以其昭穆。亾則

中一以上。

敖氏繼公曰。班昭穆之次也。祔謂祔於祖父孫

與祖其昭穆同。既葬則祔之者。尸柩已去。神宜在廟也。祔而

祭之。因名其祭為祔云。

案

上而祔。下而設尸。皆以其昭穆。此於死者之精神。所以聯

屬而凝聚之者至矣。非通幽明之故。而知鬼神之情狀者。其

孰能制之。

右虞卒哭祔

案此數事皆因既葬反哭而終言之。

土而斂平而窆只以其既葬也故反哭之謂轉視以歸

祭之因各其祭氣脈云

與血其氣歸同類轉視視之者只舉曰去輒宜去視也

中一以土 遠凡繼之曰既葬之次也既葬而後

與血其氣歸同類轉視視之者只舉曰去輒宜去視也

云既葬以其既葬也 既葬而後

既葬而後

既葬而後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

